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四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还需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3 日任期届满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提名侯光澜先生、吴占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本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，方为任期届满。

经审查：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，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 年 4 月 21 日

附件：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侯光澜先生，出生于 1964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专学历，助理工程师，1987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，历任勘察设计院技术员、团委书记、办公室主任、人力资源部经理，工会副主席。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、监事会主席。曾荣获 1996 年中央国家机关“优秀青年”称号。持有公司股份 979200 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同时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侯光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吴占峰先生，出生于 1968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、造价工程师、监理工程师、咨询(投资)工程师。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，历任北京燕化公司炼油厂工程处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；199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，历任勘察设计院保定基地筹建处(基建处)副处长、处长、综合办公室主任。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办公室主任、法律事务部经理、监事。曾荣获“中国石化集团直属机关青年岗位能手”、“中国石化集团优秀总监理工程师”等称号。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同时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吴占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